

2021 年度
宜阳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阳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阳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采用植树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林木良种的培育、审核、检疫、检验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宜阳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

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步审核或审批工作；管理国有林场、苗圃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国有林场、苗圃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

（四）组织、指导和检查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受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动植物救护、繁殖、驯养工作。

（五）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野生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六）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

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八）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火、扑火工作；承担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九）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林业基本建设；依法监管林业资产；管理县级林业专项资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

（十）制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科研和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林业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培训；组织林业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和交流活动，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起草《宜阳县 2021 年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宜阳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及领导讲话材料。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林业局（本级）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局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退耕还林办公室、生产业务股、执法大队。下设有香鹿山生态园管理处、森林公安局、国有宜阳林场等 3 个二级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决算包括：宜阳县林业局本级决算、香鹿山生态园管理处、森林公安局、国有宜阳林场等 4 个下属单位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21 年度，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宜阳县林业局本级
2. 香鹿山生态园处
- 3、国有宜阳林场
- 4、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40.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46.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3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4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9

	30			61	
总计	31	7629.23	总计	62	762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62.38	7462.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8	19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	1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5	166.55					
20808	抚恤	20.01	2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1	20.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3	7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3	7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56	433.56					
21105	天然林保护	432.32	432.32					
2110501	森林管护	432.32	432.32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4	1.24					
2110602	退耕现金	1.24	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	1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	17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1700	1700					

	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63.77	4463.7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63.77	4463.77					
2130204	事业单位	832.89	832.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56.3	1356.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2.75	612.7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9.67	3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32.16	133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71	23.7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3.71	2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43.34	3009.71	4533.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8	19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	1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6.55	166.55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0.01	2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1	20.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3	7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3	7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6.88		446.88			
21105	天然林保护	445.64		445.64			
2110501	森林管护	445.64		445.6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4		1.24			
2110602	退耕现金	1.24		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9.1	21.51	1677.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9.1	21.51	1677.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9.1	21.51	1677.59			
213	农林水支出	4532.31	2587.4	1944.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32.31	2587.4	1944.91			
2130204	事业机构	833.27	833.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02.62	1402.6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2.75		612.7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9.67	3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4	21.84	133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71		23.7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 减灾	23.71		23.7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00	二、外交支出	33			
	3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40.53	440.5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28	19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63	7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46.88	446.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9.1		169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32.31	453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2.9	1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71	23.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43.34	5844.23	169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6.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	85.9	64.71	21.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56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0.29		61			
总计	31	7629.23	总计	62	7629.23	5908.94	172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44.23	2988.2	2856.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53		44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8	19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	16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5	166.55	
20808	抚恤	20.01	20.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1	20.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	7.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63	7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63	7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3	15.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99	5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6.88		446.88
21105	天然林保护	445.64		445.64
2110501	森林管护	445.64		445.64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24		1.24
2110602	退耕现金	1.24		1.24
213	农林水支出	4532.31	2587.4	1944.9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32.31	2587.4	1944.91
2130204	事业机构	833.27	833.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02.62	1402.6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12.75		612.7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9.67	329.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4	21.84	133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	13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3.71		23.71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3.71		2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37	310	资本性支出	94.34
30101	基本工资	844.98	30201	办公费	119.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9.47	30202	印刷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2
30103	奖金	115.52	30203	咨询费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2.65	30205	水费	3.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14	30206	电费	7.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3	30207	邮电费	8.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2	30208	取暖费	3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1	30211	差旅费	39.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2	30214	租赁费	524.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8.5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88	30217	公务招待费	5.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9.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15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04.5	公用经费合计					98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51		61.38	11.48	49.9	6.13	46.51		41.31	11.48	29.83	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9	1700	1699.1	21.51	1677.59	21.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	1700	1699.1	21.51	1677.59	21.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0.29	1700	1699.1	21.51	1677.59	21.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0.29	1700	1699.1	21.51	1677.59	2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宜阳县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29.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15.55 万元，下降 32.75%。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46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62.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54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9.71 万元，占 39.9%；项目支出 4533.62 万元，占 6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29.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3715.55 万元，下降 32.75%。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4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4345.16 万元，下降 42.64%。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的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44.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科学技术支出（类）440.53 万元，占 7.5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4.28 万元，占 3.32%；3、卫生健康支出（类）73.63 万元，占 1.26%；4、节能环保支出（类）446.88 万元，占 7.65%；5、农林水支出（类）4532.31 万元，占 77.55%；6、住房保障支出（类）132.9 万元，占 2.2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万元，占 0.41%；8、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79%。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47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加大了对林业工作的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8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基数调整。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属于上级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0.93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香鹿山生态园管理处公园占地租金纳入财政决算所致。

其中：人员经费 200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3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所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4.98 万元、津贴补贴 309.47 万元、奖金 115.5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3 万元、绩效工资 52.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2 万元、离休费 8.5 万元、退休费 24.88 万元、抚恤金 20.01 万元、生活补助 29.57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 万元。

公用经费 983.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7.26 万元，增长 55.63%。主要原因是香鹿山生态园处公园占地租金纳入决算所致。主要包括：办公费 119.58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咨询费 13.6 万元、水费 3.66 万元、电费 7.74 万元、邮电费 8.46 万元、取暖费 3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33 万元、差旅费 39.47 万元、维修（护）费 2.72 万元、租赁费 524.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1 万元、劳务费 38.44 万元、福利费 3.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7.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1.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7.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

占 8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占 11.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开支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48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9.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和特种用车燃油和维修开支。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人员和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和来访人员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4 个、来宾 10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林业造林绿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本级）运行经费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57.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编制时单位属性为事业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6 个，自评金额 1777 万元；选取 0 个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保存率及森林覆盖率都有很大的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存在问题：希望能够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因为一些造林项目比如荒山造林，因为补助的标准低，成本高，老百姓的造林积极性有待提高。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阳县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90.15	7241.58	7155.69	10	98.91%%	9.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90.15	7241.58	7155.69		98.91%%	
		其他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造林、森林抚育、村庄绿化造林目标；林下经济林地利用，做好相关政策扶持，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好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加强天保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建设及管理，完成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及管理。			完成			
	目标 2:	坚持生态优化、保护优先、育保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森林保护制度‘严格管控林木采伐，确保不突破年度采伐限额；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森林火灾致人群死群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完成			
	目标 3:	完成年度林业宣传目标任务。			完成			
	目标 4:	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任务			完成			
年度主	任务名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要任务		称							
		任务 1: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薪金足额发放，社保、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日常办公支架类支出。			完成			
		任务 2:	厉行节约类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培训费支出程序及标准			完成			
		任务 3:	业务工作、运行保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林业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任务 4:	实施村庄绿化美化：新建和巩固提升村庄绿化 64 个			完成			
		任务 5:	实施中央财政补贴造林：完成人工造林 5.775 万亩。			完成			
		任务 6:	省级森林乡村和特色小镇创建：完成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1 个、特色小镇 2 个。			完成			
		任务 7:	市级森林乡村创建：完成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9 个。			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要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科学	2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合理	2	1.5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得分=专项资金细化率×2 分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	328.46%	2	0	上级指标拨款数较

					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XX%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扣 0.2 分。				大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XX%得满分，否则每超过 1%扣 0.1 分。	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XX%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符合本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每符合 1 项得 0.25 分。 如不符合 6、7、8 不得分。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	公开	1	1	

					开预算决算信息。 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and 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每符合 1 项得 0.25 分。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0%	2	0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	100%	2	2	

					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薪金足额发放，社保、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日常办公支架类支出。	90%	2	1.8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坚持生态优化、保护优先、育保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森林保护制度‘严格管控林木采伐，确保不突破年度采伐限额；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森林火灾致人 群死群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85%	3	2.5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业务工作、运行保障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林业工作顺利开展。	95%	2	1.9	
			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	100%	实施村庄绿化美化：新建和巩固提升村庄绿化 64 个	95%	2	1.9	

			率						
			重点工作 5 计划完成率	100%	实施中央财政补贴造林：完成人工造林 5.775 万亩。	100%	3	3	
			重点工作 6 计划完成率	100%	省级森林乡村和特色小镇创建：完成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1 个、特色小镇 2 个	100%	2	2	
			重点工作 7 计划完成率	100%	市级森林乡村创建：完成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9 个。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完成造林、森林抚育、村庄绿化造林目标；林下经济林地利用，做好相关政策扶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好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加强天保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建设及管理，完成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及管理。	90%	3	2.7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坚持生态优化、保护优先、育保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最严格的森林保护制度‘严格管控林木采伐，确保不突破年度采伐限额；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森林火灾致人群死群伤事故；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85%	2	1.7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完成年度林业宣传目标任务。	95%	2	1.9	
			年度工作目标 4 实现率	100%	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任务	80%	2	1.6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执行有效	降低政府执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有效	7	6.3	
			社会效益	效果明显	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维护经济运行安全，提高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明显	7	6.7	
			生态效益	有效	树立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节约为先，减少浪费；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政务环境	有效	7	6.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符	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相符	7	6.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培训人员、社会公众、受益人员、上级部门满意度。	85%	7	6	
合计							100	89.3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a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